

内部明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 华伟
盖章

等级

部门号 甬防汛明电〔2022〕25号

甬机号

关于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Ⅱ级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市直开发园区防指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（强台风级）今天8时中心位于石浦东南偏南方向约440公里的东海海面上，北纬25.7度、东经124.1度，近中心最大风力14级（42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955百帕，七级风圈半径220~260公里，十级风圈半径60公里，十二级风圈半径30公里。预计，“梅花”将以每小时10~15公里的速度向偏北转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维持或略有加强，逐渐向浙江温岭到舟山一带沿海靠近，并将于明天下午到夜里在上述沿海地区登陆（登陆时为台风级或强台风级，38~45米/秒，13~14级）。

根据《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市防指决定于9月13日11时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Ⅱ级。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，严格按预案要求，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
2022年9月13日



抄送：省防指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。